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2]1259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01583。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2]1259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9783K。
2	增加	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下列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投资： 公司股权投资原则上应在主业范围内进行。公司对同一被投资企业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 或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二）公司单项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短期投资(不含股权投资)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20%； （三）公司单项资产抵押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5%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且

			<p>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五）账面净资产总额超过 1 亿元的下属子公司的解散清算、破产清算事项；</p> <p>（六）单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p>
3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或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或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或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前款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公司单项对外长期投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30%；</p> <p>（二）公司单项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短期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20%；</p> <p>（三）公司单项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前款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公司对同一被投资企业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10% 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p> <p>（二）公司单项收购资产、委托理财、短期投资（不含股权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20%；</p> <p>（三）公司单项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p>

		<p>司资产总额的 30%；</p> <p>（四）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权上限不能超出有关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权限，参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p> <p>（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5%以下的借款。</p>	<p>额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p> <p>（四）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决策权上限不能超出有关法规规定的股东大会的权限，参见本章程股东大会决策权限；</p> <p>（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p> <p>（六）对账面净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所投资企业的解散清算、破产清算作出决策；</p> <p>（七）单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p>
5	增加	无。	<p>第八章 党的组织</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中航国际分党组、中航国际深圳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6	增加	无。	<p>第九章 民主管理与工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行使民主管理权利。</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p>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